

证券代码：001358

证券简称：兴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##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汀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4,220,3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97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,171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22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,3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,518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9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469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89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8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550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78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7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78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7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78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7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78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1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76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5%；反对 4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73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71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0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安静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3 日